

两当县人民检察院远程提讯办案系统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NLC202411-LDXRMJ

项目名称：两当县人民检察院远程提讯办案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两当县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	其他资料	84
第八章	关于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两当县人民检察院远程提讯办案系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两当县人民检察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6-05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zfcg00691

项目名称：两当县人民检察院远程提讯办案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60.0(万元)

最高限价：60.0(万元)

采购需求：远程提讯办案设备购置（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的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5-16至2024-05-22，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6-05 09: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两当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两当县城关镇显龙北路

联系方式：0939-7123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祁山街334号4层

联系方式：18509393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小菊

电 话：0939-71237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 购 人	名称： <u>两当县人民检察院</u> 地址： <u>甘肃省陇南市两当县城关镇显龙北路</u> 联系人： <u>胡小菊</u> 电话： <u>0939-7123780</u>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祁山街334号4层</u> 联 系 人： <u>桑娇</u> 联系电话： <u>18509393775</u>
3	项目名称	两当县人民检察院远程提讯办案系统建设项目
4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0万元
5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	交货期	30日历天
7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 应 商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5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应立即确认

	清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7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www.lnsggzyjy.cn) 下载澄清变更文件。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下载到澄清变更文件后应立即确认
		形式：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9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预留
20	行业划分	其它未列明行业
2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服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禁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改兵团)出具的展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2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金、生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总报价(完税法)
2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2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7	提供财务状况的要求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新办企业提供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近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包含利润表、负债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近三年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U盘一份。 (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单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

		至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桑娇 收件联系方式：18509393775 收件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祁山街334号4层 其他要求：需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注：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在投标文件页数较多时，允许分册装订。
3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印章）并加盖公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印章）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文件胶装且A4 纸装订。
35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06月05日上午09:00时前</u>
3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3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
3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年06月05日上午09:00时</u> 开标地点： <u>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u>
39	开标程序	开标流程通过新点开评标系统进行

4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4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4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4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开评标活动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采购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前言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两当县人民检察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投标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话。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3)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19)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相关服务计划；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新办企业提供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近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包含利润表、负债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3）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提供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

（5）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资格审查小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

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的外封套上不应出现任何投标人的标识。

4.1.2 投标文件内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

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陇南市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货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

价格、交货期、备品备件供应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12、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价明显不合理(低于成本)，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通知投标人限时到场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作为该项目拟中标商。

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初步评审环节：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离，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页无单位盖章的；
- （2）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页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
-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6）所投标货物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7）投标文件中翻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不做任何说明的；
- （8）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伪造资质证明文件等方式投标的；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通过初步评审环节的有效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法打分环节：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30%；商务占18%；技术占52%。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价格 (30分)	价格分 (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保留2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参数 (20分)	1.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标“★”号技术参数均提供了明确有效的证明材料与之对应的得20分。 2. 标“★”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标“★”号技术参数未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其他不带★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按扣完为止。 （注：①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②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明显复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的，由评标委员会从技术部分中酌情	

			扣分。)	
		质量保障能力 (17分)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高质量、高性能、高标准，所投主要设备厂家提供以下相关证书： 1、所投主要产品生产厂商荣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所投主要产品生产厂商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得3分，否则不得分。 3、所投核心产品远程提讯软件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CMMI5认证得5分，CMMI5以下得2.5分，CMMI3得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4、所投主要产品生产厂商具备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5、投标人提供制造商（或授权方）的项目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或授权方）公章的得2分；	
			投标书结构完整，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含且不限于其组织能力、实施方案、安装方案、实施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	

		实施方案 (15分)	情况、供货计划、项目管理、风险分析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齐全，有针对性，等响应情况赋分； 1、投标人实施方案编写条理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15分； 2、投标人实施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得当，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0分； 3、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5分。	
3	商务部分 (18分)	售后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1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及对使用单位进行详细的培训方案，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1、投标人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10分； 2、投标人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此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经验及各投标供应商服务方案综合评定。） 3、投标人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或者没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的得3分；	
		培训方案 (3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培训方案：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5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顺序编制精美，字迹清晰，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内容完善、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能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计5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的得3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差，构成不完整，条例不清晰，文字模糊不得分。	
--	--	----------------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7、汇总评审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排序，以最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供应商得分按高低顺序排列，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违约，则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重新组织招标。

8、供应商得分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推荐中标人。

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发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

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

《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

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签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封面格式

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HT-(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_____

（2）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3）项目内容： 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 写： 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___日。

总日历天数： __天。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1. 付款:

(1) 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前, 需按中标总额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整体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和按合同总金额00%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 如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交货的则迟交货一天扣除合同价的 10%。

(3) 中标人的履约保障金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即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 质量保证金于正式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满5年后退还。

(4) 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如与采购方另行约定的, 按其约定执行)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开户行： 账号：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检察院端远程提讯室				
1	高清远程提讯主机	1、视频接口支持不少于2个HDMI输入、1个VGA输入； 2、音频接口支持不少于2路端子输入、1路对讲输入；不少于1路对讲输出、1路混音输出、1路端子输出； 3、支持不少于4个RS485控制接口、1个以太网口、4个POE网口；支持不少于4个USB2.0、1个USB3.0；支持不少于8个报警输入接口、4个报警输出接口； 4、★支持不少于6个前置硬盘槽位；（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5、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 6、支持不小于7英寸触摸屏，前面板具备不少于电源开关、录像、刻录、回放、消警5个感应式按键； 7、支持实时视频预览与录像回放功能；支持硬盘与光盘两种方式进行录像回放； 8、支持实时信息显示，包含显示不少于主机刻录、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CPU内存使用率、主机温度、异常监测信息； 9、支持多种分辨率的摄像机混合接入，支持不少于4K（3840×2160）、6MP（3392×2008）、5MP（2592×1920）、4MP（2560×1440）、1080P（1920×1080）； 10、支持多画面合成，合成画面数量不低于1/2/3/4/5/6/8；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 11、★支持合成画面独立编码、传输、录像及刻录，合成画面质量不低于H.265编码、4K分辨率、60fps；（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视频编码支持MPEG-4、H.264、H.265，音频编码支持AAC，采样率支持8KHz、32KHz、48KHz； 13、★支持视频画面质量检测，包含不少于场景变化、黑白异常、对比度异常、视频抖动、条纹干扰、人为干扰、亮度异常、视频模糊、噪声干扰、视频偏色、画面冻结、信号缺失等12种视频诊断算法；（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4、★当侦测到视/音频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5、★支持适配国产化客户端电脑，支持连接国产化客户端进行录像、回放、刻录；（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6、支持音频输入与输出音量调节，支持显示声音波形；支持混音，混音路数不低于9路； 17、支持便捷检索和回放，便捷检索支持按照日期、通道、记录模式检索，便捷回放支持常速、快进、快退、慢进、慢退、单帧进和/或退、暂停、单路全屏功能； 18、支持配合手拉手主机及麦克单元，实现语音激励功能； 19、对于同步录音录像过程中出现死机或者意外故障的情况下，设备支持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并保全故障前信息不丢失； 20、支持操作口令，支持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	1	台

		支持图像防删除与覆盖；支持防偶发死机功能，死机后支持按时自动恢复； 21、支持一张光盘刻录不低于4小时的同步录音录像，并能确保录音录像质量； 22、支持光盘自动封盘功能； 23、支持不少于双盘直刻、循环直刻两种刻录模式； 24、支持选择合成画面刻录； 25、单张光盘刻录时长支持2小时—12小时之间设置； 26、★支持光盘加密，支持防擦写与防拷贝；（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7、支持讯问结束后不高于5min刻录完毕；支持“刻录失败”提示；支持换盘自动补刻； 28、支持笔录录入，支持笔录联动视频； 29、支持设置GB/T 28181、RTSP、H. 323协议； 30、支持查询案件信息关联回放录像，支持事后刻录；支持设置案号、案件名称、案件密码；支持删除案件与案件加锁； 31、支持图片、视频证据上传归档。		
2	特写摄像机	1、不低于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应配置不少于14颗红外灯+4颗白光灯；红外补光距离不少于30米，白光补光距离不少于10米； 4、设备应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个RS485接口、1对音频输入 / 输出接口、1个TF卡槽、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内置扬声器；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5、在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下，应具有H. 265、H. 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M-JPEG； 6、网络摄像机的基本接口为10/100M以太网接口，应符合IEEE802.3标准，采用RJ45连接； 7、应支持G. 711A、G. 711U、ADPCM_D音频编码设置选项； 8、音频采样率应可设置为8kbps、32kbps、48kbps； 9、信噪比≥60dB，宽动态≥120dB； 10、应具有电子快门，快门速度1/100000s~1s可调； 11、★在IE浏览器下，应具有感兴趣区域设置选项；应能设置不少于8个感兴趣区域；（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2、★字体应可设置为16×16像素、32×32像素、48×48像素、64×64、96×96像素、自适应；应支持时间、日期、星期叠加；应支持5个区域的附加字符叠加，共可叠加5行字符；应支持矢量、点阵字库类型设置；应支持设置5种字体颜色；（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3、★应能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TF卡、本地客户端或上传至服务器；最大应支持512GB TF卡；应支持TF卡热插拔；（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4、应支持播放预录音频，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15、应支持三码流同时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25帧/s），码率不小于2Mbps； 16、最大支持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PAL制时应能设置为25fps；	1	台

		NTSC制时应能设置为30fps; 17、应支持通过客户端或IE浏览器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图像参数进行设置; 18、应具有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音频降噪、透雾设置选项; 19、开启走廊模式后, 监控画面应可90° 旋转并自动调整宽高比; 20、应具有彩色、黑白模式设置选项, 应可选择手动、自动、定时触发转换彩色 / 黑白模式; 21、应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 应能通过IE浏览器设置白平衡模式为自动、半自动、晴天、日光灯、暖光灯、白炽灯、自然光、锁定白平衡及手动; 22、静态场景, 图像质量无明显下降, 在H. 265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应可降低93%以上; 23、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应可对以下行为进行检测, 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绊线入侵、双绊线入侵、周界入侵、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检测、奔跑检测、停车检测、人员聚集、安全帽检测、值岗检测、视频诊断、音频异常侦测; 24、应能在DC12V±25%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支持POE供电; 支持反向输出DC12V供电。功耗≤6. 5W (视频预览情况下); 25、温度范围: -35±3℃~65±2℃ ; 26、防护等级≥IP67。		
3	全景摄像机	1、不低于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图像分辨率支持2592×1944; (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 3、接口要求不少于: 1路RJ45网络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RS485接口、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复位、1个内置SD卡接口、1个内置扬声器、2个内置麦克风; 4、支持H. 265、H. 264 (MP/HP/BP)、M-JPEG等视频编码标准; 5、彩色分辨力不低于1900TVL, 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 6、★支持畸变矫正和远端放大; (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 7、水平视场角≥140°, 垂直视场角≥100° ; 8、支持三码流输出; 9、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降噪、透雾、电子防抖、场景设置、走廊模式功能; 10、红外距离不低于15米; 11、支持绊线、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奔跑、人脸检测、攀高、人数统计等智能检测功能; 12、支持声音和白光报警提示; 13、支持DC12V和POE供电; 14、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防暴性能不低于IK10。	1	台
4	摄像机电源	12V2A	2	个
5	回声抑制拾音器	1、具有回声抑制功能, 可消除对讲中产生的回声和啸叫声; 2、自动噪声电平控制功能, 有效抑制房间环境噪声, 提高整体音频信号清晰度; 3、远距离音频采集, 自带电源。	1	台

6	远程提讯终端PC	CPU: i5; 内存: 8G; 硬盘: 1T 显卡: 集成/2G独显及以上; 网络环境: 百兆网卡 操作系统: win7-64bit-旗舰版、win10 64位 专业版 含显示器、鼠标、键盘	1	台
7	远程提讯超高清显示终端	1、不小于55英寸; 2、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3、采用最新3D画质数字处理电路技术; 4、不大于6ms极速响应时间, 画面无拖尾; 5、VGA模拟信号输入不少于1路; 6、HDMI数字信号输入不少于2路; 7、DP数字信号输入不少于1路; 8、超窄边框设计; 9、支持HDMI及VGA通道自动唤醒功能; 10、高亮LED背光显示设计, 宽视角显示不低于178° /178° ; 11、自带壁挂支架; 12、支持内置扬声器。	1	台
8	示证展台	1. 图像传感器: $\geq 1/3.2''$ CMOS传感器 2. 物理分辨率: $\geq 3264(H) \times 2448(V)$ 800万像素 3. 图像区域: $\geq 6.18\text{mm} \times 5.85\text{mm}$ 4. 信噪比: $\geq 34\text{dB}$ 5. 镜头参数: ≥ 12 倍光学变焦 6. 最大拍摄幅面: $\geq A3$ 7. VGA/HDMI拍摄显示输出: $\geq 8\text{Mp}$, 3264×2448 (拍摄) 8. 接口类型: 不少于HDMI、VGA 9. 音频接口: 内置MIC 10. USB口: ≥ 1 个, 支持鼠标、USB线链接; 11. VGA输入: ≥ 1 个, 支持待机状态时VGA-OUT显示VGA-IN; 12. HDMI输入: ≥ 1 个, 支持HDMI接入 13. VGA/HDMI显示输出规格不少于: $1920 \times 1080@60\text{HZ}$ 、 $1280 \times 1024@60\text{HZ}$ 、 $1024 \times 768 @60\text{HZ}$ 、 $1280 \times 720@60\text{HZ}$ 14. 具备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5. 支持触摸按键: 灯光、拍照、录像、冻结、旋转、退返键、信号源、菜单	1	套
9	提讯室装修	地板、墙面、背景墙、灯光、窗帘、门禁等	1	项
10	审讯桌椅	定制审讯桌1张, 审讯椅2把	1	套
11	打印机	复印/扫描/彩色打印	1	台
二、看守所端远程提讯室				

1	高清远程 提讯主机	1、视频接口支持不少于2个HDMI输入、1个VGA输入； 2、音频接口支持不少于2路端子输入、1路对讲输入；不少于1路对讲输出、1路混音输出、1路端子输出； 3、支持不少于4个RS485控制接口、1个以太网口、4个POE网口；支持不少于4个USB2.0、1个USB3.0；支持不少于8个报警输入接口、4个报警输出接口； 4、★支持不少于6个前置硬盘槽位；（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5、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 6、支持不小于7英寸触摸屏，前面板具备不少于电源开关、录像、刻录、回放、消警5个感应式按键； 7、支持实时视频预览与录像回放功能；支持硬盘与光盘两种方式进行录像回放； 8、支持实时信息显示，包含显示不少于主机刻录、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CPU内存使用率、主机温度、异常监测信息； 9、支持多种分辨率的摄像机混合接入，支持不少于4K(3840×2160)、6MP(3392×2008)、5MP(2592×1920)、4MP(2560×1440)、1080P(1920×1080)； 10、支持多画面合成，合成画面数量不低于1/2/3/4/5/6/8；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 11、★支持合成画面独立编码、传输、录像及刻录，合成画面质量不低于H.265编码、4K分辨率、60fps；（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视频编码支持MPEG-4、H.264、H.265，音频编码支持AAC，采样率支持8KHz、32KHz、48KHz； 13、★支持视频画面质量检测，包含不少于场景变化、黑白异常、对比度异常、视频抖动、条纹干扰、人为干扰、亮度异常、视频模糊、噪声干扰、视频偏色、画面冻结、信号缺失等12种视频诊断算法；（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4、★当侦测到视/音频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5、★支持适配国产化客户端电脑，支持连接国产化客户端进行录像、回放、刻录；（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6、支持音频输入与输出音量调节，支持显示声音波形；支持混音，混音路数不低于9路； 17、支持便捷检索和回放，便捷检索支持按照日期、通道、记录模式检索，便捷回放支持常速、快进、快退、慢进、慢退、单帧进和/或退、暂停、单路全屏功能； 18、支持配合手拉手主机及麦克单元，实现语音激励功能； 19、对于同步录音录像过程中出现死机或者意外故障的情况下，设备支持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并保全故障前信息不丢失； 20、支持操作口令，支持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支持图像防删除与覆盖；支持防偶发死机功能，死机后支持按时自动恢复； 21、支持一张光盘刻录不低于4小时的同步录音录像，并能确保录音录像质量； 22、支持光盘自动封盘功能； 23、支持不少于双盘直刻、循环直刻两种刻录模式； 24、支持选择合成画面刻录；	1	台
---	----------------------	--	---	---

		25、单张光盘刻录时长支持2小时—12小时之间设置； 26、★支持光盘加密，支持防擦写与防拷贝；（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7、支持讯问结束后不高于5min刻录完毕；支持“刻录失败”提示；支持换盘自动补刻； 28、支持笔录录入，支持笔录联动视频； 29、支持设置GB/T 28181、RTSP、H. 323协议； 30、支持查询案件信息关联回放录像，支持事后刻录；支持设置案号、案件名称、案件密码；支持删除案件与案件加锁； 31、支持图片、视频证据上传归档。		
2	特写摄像机	1、不低于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应配置不少于14颗红外灯+4颗白光灯；红外补光距离不少于30米，白光补光距离不少于10米； 4、设备应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个RS485接口、1对音频输入 / 输出接口、1个TF卡槽、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内置扬声器；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5、在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下，应具有H. 265、H. 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M-JPEG； 6、网络摄像机的基本接口为10/100M以太网接口，应符合IEEE802.3标准，采用RJ45连接； 7、应支持G. 711A、G. 711U、ADPCM_D音频编码设置选项； 8、音频采样率应可设置为8kbps、32kbps、48kbps； 9、信噪比≥60dB，宽动态≥120dB； 10、应具有电子快门，快门速度1/100000s~1s可调； 11、★在IE浏览器下，应具有感兴趣区域设置选项；应能设置不少于8个感兴趣区域；（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2、★字体应可设置为16×16像素、32×32像素、48×48像素、64×64、96×96像素、自适应；应支持时间、日期、星期叠加；应支持5个区域的附加字符叠加，共可叠加5行字符；应支持矢量、点阵字库类型设置；应支持设置5种字体颜色；（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3、★应能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TF卡、本地客户端或上传至服务器；最大应支持512GB TF卡；应支持TF卡热插拔；（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4、应支持播放预录音频，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15、应支持三码流同时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25帧/s），码率不小于2Mbps； 16、最大支持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PAL制时应能设置为25fps；NTSC制时应能设置为30fps； 17、应支持通过客户端或IE浏览器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图像参数进行设置； 18、应具有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音频降噪、透雾设置选项； 19、开启走廊模式后，监控画面应可90°旋转并自动调整宽高比； 20、应具有彩色、黑白模式设置选项，应可选择手动、自动、定时触发转换彩色 / 黑白模式； 21、应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应能通过IE浏览器设置白平衡模式为	1	台

		自动、半自动、晴天、日光灯、暖光灯、白炽灯、自然光、锁定白平衡及手动； 22、静态场景，图像质量无明显下降，在H. 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应可降低93%以上； 23、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应可对以下行为进行检测，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绊线入侵、双绊线入侵、周界入侵、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检测、奔跑检测、停车检测、人员聚集、安全帽检测、值岗检测、视频诊断、音频异常侦测； 24、应能在DC12V±25%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支持反向输出DC12V供电。功耗≤6.5W（视频预览情况下）； 25、温度范围：-35±3℃~65±2℃； 26、防护等级≥IP67。		
3	全景摄像机	1、不低于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图像分辨率支持2592×1944；（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 3、接口要求不少于：1路RJ45网络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RS485接口、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复位、1个内置SD卡接口、1个内置扬声器、2个内置麦克风； 4、支持H. 265、H. 264（MP/HP/BP）、M-JPEG等视频编码标准； 5、彩色分辨力不低于1900TVL，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 6、★支持畸变矫正和远端放大；（提供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 7、水平视场角≥140°，垂直视场角≥100°； 8、支持三码流输出； 9、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降噪、透雾、电子防抖、场景设置、走廊模式功能； 10、红外距离不低于15米； 11、支持绊线、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奔跑、人脸检测、攀高、人数统计等智能检测功能； 12、支持声音和白光报警提示； 13、支持DC12V和POE供电； 14、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防暴性能不低于IK10。	1	台
4	摄像机电源	12V2A	2	个

5	全景温湿度一体机	1、温湿度屏与超广角全景摄像机一体化设计，集时间、温湿度采集显示与全景画面采集功能于一体； 2、静态数字显示，适于同步录音录像； 3、内置MIC和扬声器，具有不少于1个RJ45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按钮、1个存储卡接口； 4、支持自动校准时钟，与摄像机、审讯主机时间同步； 5、支持通过触摸按键设置显示屏年、月、日、时、分、秒，支持调节年月日自动联动星期显示； 6、★支持将实时温湿度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7、不大于2.1mm超广角定焦镜头，支持ICR双滤切换； 8、★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9、支持音频异常检测报警提示，支持高音报警； 10、支持音视频本地存储卡存储，录制的文件可使用通用播放软件播放； 11、★摄像机支持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支持红外、白光补光，红外距离不低于15m； 13、支持值岗、攀高、人数统计、音频异常等智能分析功能； 14、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2592*1944@30fps；最高帧率1920*1080@60 fps； 15、支持POE、DC12V供电。	1	台
6	回声抑制拾音器	1、具有回声抑制功能，可消除对讲中产生的回声和啸叫声； 2、自动噪声电平控制功能，有效抑制房间环境噪声，提高整体音频信号清晰度； 3、远距离音频采集，自带电源。	1	台
7	远程提讯超高清显示终端	1、不小于55英寸； 2、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3、采用最新3D画质数字处理电路技术； 4、不大于6ms极速响应时间，画面无拖尾； 5、VGA模拟信号输入不少于1路； 6、HDMI数字信号输入不少于2路； 7、DP数字信号输入不少于1路； 8、超窄边框设计； 9、支持HDMI及VGA通道自动唤醒功能； 10、高亮LED背光显示设计，宽视角显示不低于178° /178° ； 11、自带壁挂支架； 12、支持内置扬声器。	1	台

8	指纹签章一体机（网络版）	1、CPU：国产CPU，≥四核，≥1.8GHz 2、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7.1 3、系统内存：≥2GB 4、存储容量：≥16GB 5、显示屏：电磁电容一体屏 6、显示屏尺寸：≥10.1寸 7、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 8、内置鱼眼摄像机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3” 300W CMOS高清图像传感器 9、帧率：不低于15fps(2048×1536)，30fps(1920×1080) 10、图像效果：应支持畸变矫正，3D降噪，颜色矫正，亮度矫正。 11、通信接口：不少于1个RJ45接口 12、支持网络驱动。	1	台
9	审讯桌椅	定制审讯桌1张，审讯椅2把，提讯椅1把	1	套
三、远程提讯办案平台				
1	远程提讯管理平台软件	1、支持预约排期功能，避免功能房间使用冲突 2、支持本地听取意见、远程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功能，实现办案人员多种模式办理听取意见认罪认罚案件 3、支持远程提讯功能，实现办案人员在本地、犯罪嫌疑人远程时进行提讯 4、系统支持电子具结书功能，检察官可通过操作终端直接进行具结书制作 5、支持告知书功能，支持将告知书远程推送 6、系统支持电子笔录功能，开始办案后，检察官可通过操作终端直接进行笔录录入 7、听取意见过程中，检察官可查询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案件资料，可随时调阅历史资料、录音录像、笔录等信息，方便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查阅 8、系统具有告知书功能，开始听取意见后，检察官可直接打开事先经导入到系统中的权利义务告知书、认罪认罚法律规定等，一方面可以通过电视将告知书直接给嫌疑人浏览；另一方面检察官可通过系统宣读给嫌疑人，并且嫌疑人可通过指纹签章一体机进行签字确认，减少纸质文档的打印及携带 9、系统支持通过指纹签章一体机进行电子签章或指纹按捺，可以将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值班律师的签字、指纹叠加到电子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具结书中 10、系统可通过一体机自带的摄像头对签字、按捺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接入高清同录主机进行合成 11、通过部署在看守所远程听取意见室的指纹签章一体机，实现对电子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具结书的远程电子签章或指纹按捺，电子签章、指纹可叠加到电子笔录、具结书中作为证据固化 12、支持多媒体远程示证功能，实现证据的本地和远程展示 13、支持审录分离功能，系统专门为技术人员设计集中开启录像操作界面 14、系统本身具有时间同步控制机制，高清摄像机、全景温湿度一	1	台

	体机可与高清同录主机进行同步，高清同录主机可以与听取意见管理服务器进行同步，最终实现整个系统的时间同步，可达到秒级同步 15、支持案卷管理系统，支持对办案的日期、案件资料、录像信息、笔录信息、人员信息等进行统一管理 16、支持案件的添加、删除和修改功能，支持提讯前输入案卷信息，登记案件名称、办案人员、嫌疑人、办案地点等 17、支持通过案件名称、办案人员、嫌疑人等条件查询录像及笔录资料 18、支持对统一案件的多个嫌疑人进行多次提讯，并进行档案管理 19、支持案件查询修改权限管理，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才有相应的操作权限 20、系统支持将本级及下级单位的多种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展示，用户可在数据云池中查看各单位的办案次数、案件类型占比、案件类型趋势、各单位案讯比、办案室使用情况等数据。支持地图展示各地区的办案情况，方便上级院对下级院的统计梳理 21、领导可通过指挥终端，查询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案件资料，可随时调阅历史资料、录音录像、笔录等信息，可参审查看实时的视频、实时的笔录信息等。可根据案件名称、办案人、嫌疑人等信息查询点播高清办案音视频资料，笔录问答定位视频 22、支持案件类型分布统计、办案数量统计、预约统计、提讯室数量统计、故障统计等，可形成数据报表并导出 23、支持录入卷宗信息，包含案件名称、案件编号、嫌疑人信息、办案人员、提讯地点等，支持以上相关信息动态叠加到视频中，进行证据合成，默认叠加8秒，支持设置是否叠加及叠加时间长短 24、支持对图像及其他数据进行加密。支持多重加密方式，支持光盘、录像双加密；光盘加密支持设置访问密码；支持视频文件严格保护，不受第三方软件的修改 25、支持通过音视频和笔录同步查阅案件审理实况，并可通过文字、语音、文件传输等方式进行即时通讯实时指挥 26、系统具备中控控制功能。可以控制强电控制器，实现在办案开始前进行手动开启，也可在办案开始时间前一定时间自动开启，给灯光、同录主机、指纹签章一体机、示证展台等设备供电，实现听取意见室设备的自动化准备 27、支持多种刻录模式：前端刻录模式、事后刻录模式及全自动刻录模式 28、支持多任务批量刻录，支持同时开启多个刻录任务批量下载刻录 29、支持全自动刻录归档功能，提讯开始自动联动全自动刻印机刻录；支持光盘封面打印功能，刻盘时自动将案件信息等内容打印到光盘封面 30、支持多个听取意见室共用一台全自动刻录机，支持多任务同时挂起刻录功能，支持多个听取意见室同时刻录，多个听取意见室同时刻录时，系统将每个办案录像文件分开打包，排队刻录 31、支持案件审讯记录的录像文件信息查看，按照最高检元数据项要求，包括各录像文件的名称、大小、时长、录制时间、文件校验值等 32、支持审讯录像下载、录像刻录 33、支持认罪认罚案件录像文件异常自动检测，可设定异常时长阈		
--	--	--	--

		值 34、支持归档后加密视频定时删除 35、支持平台内部间逐级上报，上级平台能对下级的办案元数据进行管理查看 36、支持平台内部上报，具备回放地址，在上级平台可点播下级平台认罪认罚录像 37、支持元数据管理功能，能按角色权限查询权限内的元数据记录，展示平台管辖区域内认罪认罚案件上报率 38、支持元数据上报记录功能，每条记录展示上报最高检元数据中心的上报状态，可手动操作上报 39、支持重新生成元数据并重新上报 40、支持上报最高检元数据信息的设备注册管理功能，对能上报的设备进行单独维护 41、支持平台对便携式设备下发案件信息，接收便携式设备回传信息		
2	管理服务器	1、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1U高度4盘位，前置硬盘 2、8核16线程处理器，主频$\geq 2.8\text{GHz}$ 3、标配不小于16GB内存，4个内存插槽，容量最高支持至256G 4、标配不小于4T企业级系统盘 5、支持4个3.5/2.5寸SATA硬盘，支持热插拔	1	台
3	流媒体服务器	1、支持私有SDK、Onvif，兼容主流品牌网络视频设备，可接入IPC、NVR、解码器、网络报警主机等多种设备。 2、支持国标GB/T28181视频监控接口协议和基于SIP标准规范的其他协议。 3、可接入符合国标GB/T28181协议的IPC、NVR、解码器等主流品牌设备。 4、支持流媒体服务多级之间的级联，突破网络区域限制，实现数据转发。 5、支持平台级联服务，支持上下级平台间的信令转分发，支持跨网段/网关传输。 6、可被多个上级管理平台级联访问，资源可多次共享。 7、采用中间件技术，可分布式部署，提高存储效率和数据安全性。 8、支持管理平台根据指定路由规则，自动组建中间件集群路由连接。 9、基于平台客户端，录像回放定位准确，支持多路回放、单帧播放、快放慢放、电子放大、回放抓拍，可实现秒级检索、录像解码上墙、地图回放录像。 10、通过转分发机制，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网络资源，节约网络带宽，减轻多路回放时对设备端的压力，实现海量数据的接入和分发。 11、支持报警联动和报警转发。 12、支持穿越网闸或视频安全接入平台，实现外网视频资源对接到内网。 13、支持安全认证及权限管理，保证调用监控资源的合规性。 14、支持设备注册注销、心跳保活、目录查询、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文件的检索回放下载、手动录像、报警管理、布撤防、设备信息查询、设备状态查询、设备远程启动、设备校时等国标联网功能。 15、支持目录主动推送、资源实时同步、冗余资源处理、资源选择性共享等扩展联网功能。 16、可实现设备信息及状态查询、实时点播、云台控制、视音频文	1	台

		件检索及下载、回放及回放控制、布撤防、设备远程启动等功能。 17、可查看网关的工作状态，可对接入的设备资源进行统计。 18、支持PS、RTP+PS封装格式和H.264编码格式输出。		
4	24盘位网络存储主机	1、具有不少于24个SATA硬盘接口，硬盘容量应支持1T、2T、3T、4T、6T、8T、10T 2、视频接入带宽不小于1536M，转发带宽不小于512M，应支持接入视频编码格式：MJPEG、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H.265；最大支持分辨率4096×2160 3、应支持接入符合Onvif, GB/T 28181的摄像机 4、应支持流媒体协议直接存储功能 5、应支持视频、图片直存模式的配置和管理 6、应支持RAID功能，包括RAID0、RAID1、RAID3、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模式，并支持RAID即建即用模式 7、配置不低于64位多核处理器；不低于8G内存；具有不少于4个RJ-45网络接口、2个前置USB2.0；2个后置USB3.0接口；1个串口，1个VGA接口、2个HDMI接口 8、应支持在录像文件目录损坏时重建索引，恢复录像查询 9、应支持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根据用户的数据存储需求，可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分区，并支持在线空间扩展，不影响业务连续性 10、应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单独断电操作；应支持启动时磁盘按顺序上电，实现交错启动 11、可通过浏览器搜索接入网络的同网段和跨网段的NVR和网络摄像机等网络设备 12、可同时对接入摄像机的主、辅码流进行存储 13、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1~2min的视频录像 14、当录像视频流丢失5s以上应可在日志中记录报警信息 15、当CPU使用率达到设定级别时，可通过浏览器应能给出报警提示信息 16、应支持配置不同的磁盘策略，可按照时间删除、按空间删除 17、可计算并显示出剩余存储空间可存储的录像时长 18、应支持设定存储路径和备份路径 19、应支持磁盘漫游功能：支持磁盘在同一设备内或两台同样配置的设备间实现磁盘槽位置变更后，磁盘中数据不丢失 20、可对正在录像的视频图像或已存储的录像文件进行锁定并归档，锁定后的录像不能被覆盖，解锁后才会被覆盖 21、应支持远程对网络摄像机的图像分辨率、码率等参数进行设置 22、应支持双电源冗余供电 23、可在0℃~+40℃内正常工作	1	台
5	4T企业级硬盘	支持温度传感器； 256MB缓存；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2,000,000小时； 转速：7200rpm； 接口访问速度：6.0、3.0、1.5 Gb/秒； 最高可持续传输率：215MB/秒； 平均闲置功率5.38瓦； 平均运行功率10.77瓦； 电源+12V和+5V； 运行时温度 5~60° C。	28	块

6	北斗校时服务器	NTP 网络时间服务器是一种基于 NTP (v2, v3, v4) /SNTP 协议的时间服务器，从 GNSS 卫星接收机获取标准的 UTC 时间信息，将这些信息在网络中传输，网络中需要时间信号的设备如计算机，控制器等设备就可以与标准时钟信号同步，实现网络授时功能。标准的时钟信息通过 TCP/IP 网络传输，支持点对点和广播传输模式。该产品使用简单，只需接入 GNSS 卫星天线，整个网络即可进行时间同步。产品尺寸采用标准 1U 19 英寸机箱结构，安装方便，即插即用	1	台
7	网络交换机	千兆12口网络交换机	2	台
8	通信链路租赁	检察院到看守所端通信链路3年租赁费用	1	项
9	辅材	电源线、网线、线管、插线板、水晶头、设备柜、胶带等	1	项
10	技术服务	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	项

二、验收标准及方法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三、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地点由甲方提供给中标人。

四、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项目建设、安装调试等服务。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货物使用单位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接到故障反映后，中标供应商应1小时之内做出电话响应，24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电话咨询，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六、质量标准：合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交货期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_____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相关服务计划；
- （9）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新办企业提供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近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包含利润表、负债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4）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提供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

（6）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资格审查小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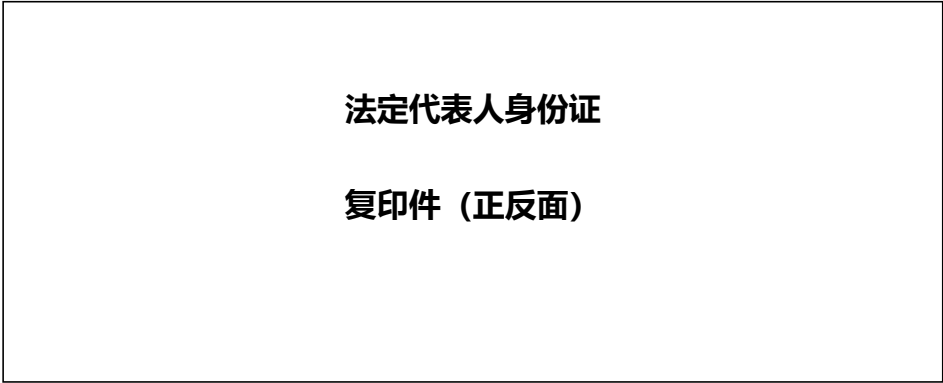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_____（招标项目名称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偏离出现“正”
“负”，请明确标注偏离事项，必要时还需提供证明材料。

2、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偏离出现“正”
“负”，请明确标注偏离事项，必要时还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七章 其他资料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

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

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八章 关于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1号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

— 1 —

攻坚突破年”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途径，更是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方法。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和金融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作好“政采贷”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以“财政搭台、企银双赢”为主要内容的“政采贷”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强化“政采贷”流程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登录，中标公告发布后，选择3家银行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三）供应商根据银行的反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正式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

（四）银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审查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为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单位将资

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收款唯一账户中，不得支付到其他账户。

三、相关要求

（一）金融机构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驻“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政采贷”融资产品，并及时将“政采贷”合同贷款情况反馈，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同融资”方面内容，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进行合同备案。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变更资金支付账户，确需变更的，需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协商一致。

（三）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信息，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支持，自愿使用“政采贷”融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配合金融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债务。

（四）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推动政银企之间建立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关系。市上已搭建合同融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完善平台内各类信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

- 附件：1. “政采贷”操作流程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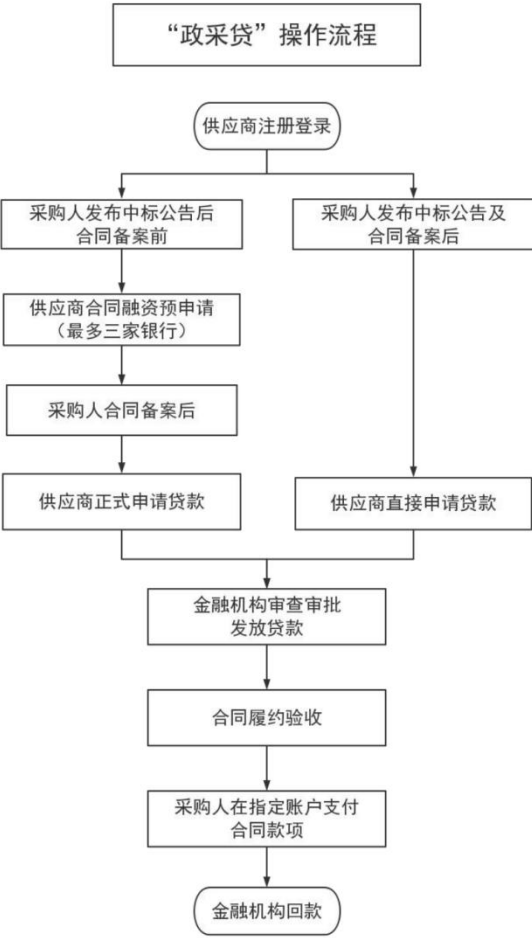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4 —

附件 1:

“政采贷” 操作流程



附件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 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 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 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 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 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 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 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 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 13993940336

附件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一、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采购人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一）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需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后续供应商如果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跟采购人重新签订一份付款账号变更合同。签订的付款账号变更合同需由采购人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去。

采购人登录到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系统后台后，点击【合同管理】菜单下【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点击列表页右上角【新增】按钮，弹出上传补充合同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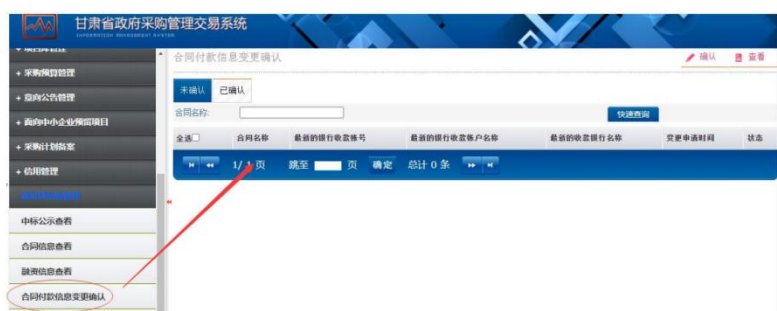
选择已备案的合同信息，填写原账号以及新变更账号，上传签订的补充合同后，点击【申请】确认信息无误【提交】，合同

账户信息变更完成；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

供应商已申请合同融资，需变更收款账号，供应商登录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等待采购人进行付款信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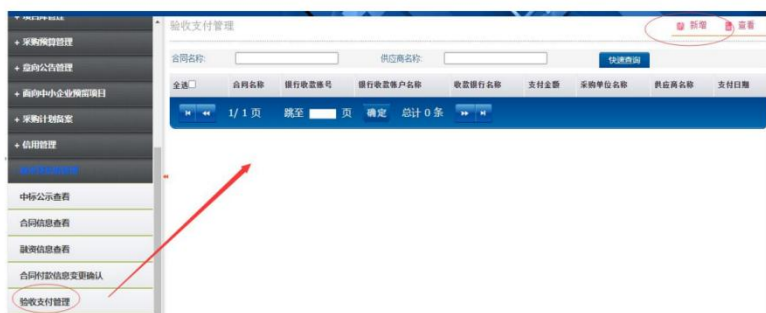
“采购人”登录到系统后，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右侧出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账户信息申请。



选择需确认变更信息，点击【确认】已确认信息从上侧选项卡可查看，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三）项目验收支付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登录到系统，点击左侧菜单“验收支付管理”，右侧展示验收支付列表页。



点击新增弹出验收支付添加页。

选择融资合同信息，填写所有红色带*号必填项信息后保存；
供应商登录后可看到验收支付结果信息。

(四) 融资信息查看

点击【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查看采购人自己单位所做项目的融资情况。

二、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 供应商注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需要办理合同融资的供应商登录平台，已注册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未注册的供应商点击“合同融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累计贷款成交笔数 000003 笔

累计贷款金额 000915 万

融资项目公示 (点击查询更多)

- 陇南市武都区西康结合医院陇南市武都区西康结合医院乙类大型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第... 2023-03-30
- 陇南市教育局陇南市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条件补助资金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包... 2022-11-11
- 陇南市教育局陇南市2022年绩效与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022-09-27

快速登录 供应商注册

用户名 请输入用户名

密码 请输入密码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立即登录

查看注册条件符合注册条件的点击“同意”。

注册须知

甘肃政府采购网注册须知

一、申请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注册登记，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供应商应承诺网上注册登记的全部信息和注册库后所登记、变更的信息，以及为注册登记所提供的一切附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相关处罚。

返回 同意

进入注册页面其中带红色*项为必填项，供应商根据本企业信息填写完成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提交后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注册成功。

供应商基础信息注册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登陆用户名	*		
登录密码	*	确认密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没有换证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没有的电话咨询)	
单位名称	*		
行政区域编码	*	选择	清空
行政区域			
单位规模	请选择...	经济性质	请选择...
供应商地址	*		
单位电话	*		
成立日期	*	企业认定行业划分	请选择...
注册资金(万元)	*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选择
工商注册地址	*		
主营范围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帐号	*
法人姓名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手机	*	联系人邮箱	*

1 供应商资质信息(必填项)

证照类型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起始时间	有效期截止时间	证照附件	添加
验证码							

返回 提交

注意：由于“用户名”“登录密码”找回的短信会发到联系人手机，所以【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最好登记为法人本人，这样将来单位人员变更就不会影响登录平台。

（二）贷款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布供应商中标合同公告；并且公告合同备案后，方可进行融资“贷款申请”。

“贷款申请”的两种方式：

- ① 在采购人发布公告后合同备案前，提交“合同融资预申请”；等合同备案后再提交正式“贷款申请”。
- ② 等采购人发布公告及合同备案后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1. 合同融资预申请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登陆系统可以选择三家银行做预申请。此时推送数据给银行，银行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供应商可对反馈结果的银行，在合同备案后做正式融资申请。

步骤：供应商登录后选择“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合同融资预申请”。



点击【申请】弹出预申请页面，补充填写供应商信息后，选择采购人已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

申请信息

提交 提交 关闭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供应商名称	兰州大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96727769
注册地	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年份	1996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500号三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联系人	刘丽霞	联系电话	0931-2668905
开户行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市第三支行	开户行账号	621060113010210612168
供应商营业执照附件地址	选择营业执照附件 *(所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png或jpg，大小必须控制在30KB以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附件地址	选择信用代码证明 *(所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png或jpg，大小必须控制在30KB以下)		
基本账户开户行附件地址	选择开户行附件 *(所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png或jpg，大小必须控制在30KB以下)		
采购人	选择中标(成交)公告		

在预申请页面下方选择预申请银行，最多可选择三家银行。

预申请银行选择【打勾选择申请银行，最多只能选三家银行】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兰州银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填写完预申请信息，选定银行提交等待银行反馈结果；等合同备案后提交正式“申请贷款”。

2. 贷款申请

供应商点击“政采贷系统管理”下菜单“申请贷款”。



供应商可点击右侧银行列表，查看各个银行产品信息，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银行；点击“提交意向书”进入申请贷款页面。

申请贷款-提交意向书 [提交](#)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企业法定名称	兰州大方电子有限公司*	对公客户类型	一般类公司*
证明文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明文件号码	296727769*
证明文件有效期	*	企业注册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晓纯*	身份证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手机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合同抵押信息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链接	选择抵押合同
						选择抵押合同

在申请页填写带红色*号的必填项内容后点击【提交】。平台会将申请信息、合同信息、供应商信息等资料推送给相应的金融机构；等待金融机构审核。

3. 申请信息查看

点击左侧菜单“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在相应菜单下看到已申请贷款融资的状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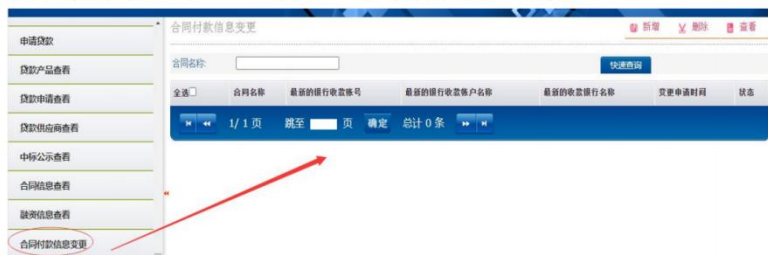


4.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分为“申请贷款前”“申请贷款后”2种情况；由供应商提交合同变更申请采购人和金融机构审核。

① 申请贷款前“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合同”后由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将与供应商签订的账户补充合同上传至系统中，保存成功后即可。

② 申请贷款后“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登录到系统在“政采贷系统管理”下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点击右上角新增，弹出账户变更添加页面。

选择已融资合同信息后，填写需变更账户信息后保存等待采购人审核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将变更后的账号信息推送到金融机构，付款信息变更完成。

三、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l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

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监管机构对融资信息有查询权限，方便查看该监管下单位项目融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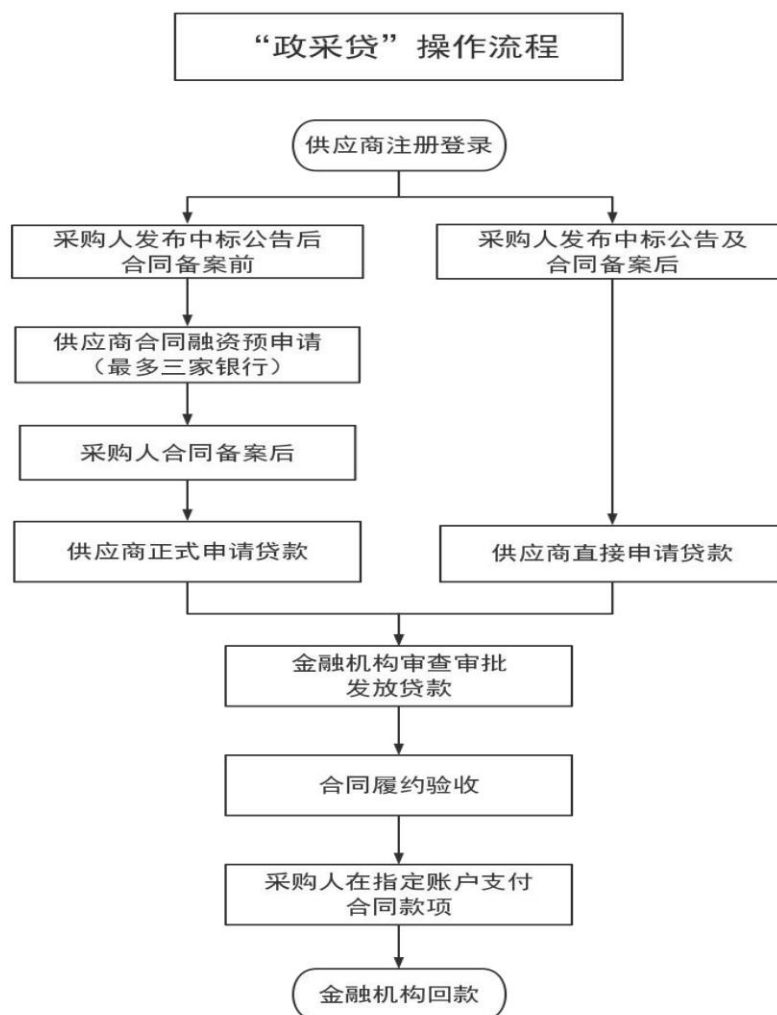
监管机构登录系统后在【政采贷系统管理】菜单下【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根据登录的监管机构的区划，可看到该区划下已申请融资的所有信息。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操作指南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

“政采贷” 操作流程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13993940336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操作指南

一、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采购人 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l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
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
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
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一) 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需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后续供应商如果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跟采购人重新签订一份付款账号变更合同。签订的付款账号变更合同需由采购人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去。

采购人登录到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系统后台后，点击【合同管理】菜单下【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 4 —



点击列表页右上角【新增】按钮，弹出上传补充合同页面：

选择已备案的合同信息，填写原账号以及新变更账号，上传签订的补充合同后，点击【申请】确认信息无误【提交】，合同账户信息变更完成；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二) 付款信息变更确认

供应商已申请合同融资，需变更收款账号，供应商登录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等待采购人进行

付款信息确认。

“采购人”登录到系统后，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右侧出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账户信息申请。



选择需确认变更信息，点击【确认】已确认信息从上侧选项卡可查看，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三）项目验收支付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登录到系统，点击左侧菜单“验收支付管理”，右侧展示验收支付列表页。



点击新增弹出验收支付添加页。

选择融资合同信息，填写所有红色带*号必填项信息后保存；供应商登录后可看到验收支付结果信息。

（四）融资信息查看

点击【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查看采购人自己单位所做项目的融资情况。

二、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供应商注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需要办理合同融资的供应商登录平台，已注册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未注册的供应商点击“合同融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查看注册条件符合注册条件的点击“同意”。



进入注册页面其中带红色*项为必填项，供应商根据本企业信息填写完成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提交后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注册成功。

供应商基础信息注册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登陆用户名	*		
登录密码	*	确认密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没有换证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没有的电话咨询)		
单位名称	*		
行政区划编码	* 选择 清空	行政区域	
单位规模	请选择...	经济性质	请选择...
供应商地址	*		
单位电话	*		
成立日期	*	企业认定行业划分	请选择...
注册资金(万元)	*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 选择 清空
工商注册地址	*		
主营范围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帐号	*
法人姓名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手机	*	联系人邮箱	*

1 供应商资质信息(必填项)

证照类型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起始时间	有效期截止时间	证照附件	添加
验证码							

返回

提交

注意：由于“用户名”“登录密码”找回的短信会发到联系人手机，所以【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最好登记为法人本人，这样将来单位人员变更就不会影响登录平台。

(二) 贷款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布供应商中标合同公告；并且公告合同备案后，方可进行融资“贷款申请”。

“贷款申请”的两种方式：

① 在采购人发布公告后合同备案前，提交“合同融资预申请”；等合同备案后再提交正式“贷款申请”。

② 等采购人发布公告及合同备案后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1. 合同融资预申请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登陆系统可以选择三家银行做预申请。此时推送数据给银行，银行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供应商可对反馈结果的银行，在合同备案后做正式融资申请。

步骤：供应商登录后选择“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合同融资预申请”。



点击【申请】弹出预申请页面，补充填写供应商信息后，选择采购人已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

申请信息

银行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供应商名称	兰州大方电子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96727769 *
注册地	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注册年份	1996 *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500号三 *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
联系人	刘国辉 *	联系电话	0931-2668905 *
开户行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市第三支行 *	开户行账号	621060113010210612168 *
供应商营业执照附件地址	选择营业执照附件 *(前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png或jpg，大小必须控制在5M以下)		
基本账户开户行附件地址	选择开户行附件 *(前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png或jpg，大小必须控制在5M以下)		
采购人	选择中标(成交)公告		

在预申请页面下方选择预申请银行，最多可选择三家银行。

预申请银行选择【打勾选择申请银行，最多只能选三家银行】

银行名称	了解产品详情	选择	分行机构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请选择... 分行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请选择... 分行机构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请选择... 分行机构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请选择... 分行机构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请选择... 分行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产品详情	☐	请选择... 分行机构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请选择... 分行机构
兰州银行	了解产品详情	☐	请选择... 分行机构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请选择... 分行机构

填写完预申请信息，选定银行提交等待银行反馈结果；等合同备案后提交正式“申请贷款”。

2. 贷款申请

供应商点击“政采贷系统管理”下菜单“申请贷款”。

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申请贷款

融资银行	融资产品名称	产品详情	申请操作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政采贷”产品	了解产品详情	提交意向书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政采贷”产品	了解产品详情	提交意向书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政采贷”产品	了解产品详情	提交意向书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政采贷”产品	了解产品详情	提交意向书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政采贷”产品	了解产品详情	提交意向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采贷”产品	了解产品详情	提交意向书

供应商可点击右侧银行列表，查看各个银行产品信息，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银行；点击“提交意向书”进入申请贷款页面。

在申请页填写带红色*号的必填项内容后点击【提交】。平台会将申请信息、合同信息、供应商信息等资料推送给相应的金融机构；等待金融机构审核。

3. 申请信息查看

点击左侧菜单“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在相应菜单下看到已申请贷款融资的状态信息。

4.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分为“申请贷款前”“申请贷款后”2种情况；由供应商提交合同变更申请采购人和金融机构审核。

①申请贷款前“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合同”后由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将与供应商签订的账户补充合同上传至系统中，保存成功后即可。

②申请贷款后“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登录到系统在“政采贷系统管理”下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点击右上角新增，弹出账户变更添加页面。

选择已融资合同信息后，填写需变更账户信息后保存等待采购人审核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将变更后的账号信息推送到金融机构，付款信息变更完成。

三、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监管机构对融资信息有查询权限，方便查看该监管下单位项目融资情况：

监管机构登录系统后在【政采贷系统管理】菜单下【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根据登录的监管机构的区划，可看到该区划下已申请融资的所有信息。

